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140號

03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07 被 告 范鳳嬌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8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240
12 元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
13 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江俊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8 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0 書 記 官 蔡儀樺